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38號

原告 林榮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榮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